

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苍南县财政局文件
苍南县税务局
苍南县统计局

苍科〔2019〕17号

关于印发《苍南县 2018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
费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苍南县 2018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税务局



苍南县统计局



2019年8月28日

《苍南县2018年企业土地租金》及有关事项
的函告《限期缴交规费使用费

：立单关育各

《限期缴交规费使用费企业土地租金 2018 县南苍》

照登真片新，价补余发响庭，址整好审财会表常研越县登占

。并此

苍南县 2018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费用补贴实施细则

为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县委县政府《培育引进新兴产业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壮大苍南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试行）》（苍委发〔2018〕41 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2018 年度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下同），且上报统计的研发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

二、补贴标准

按照规上企业 2018 年度研发费用的增量、基数分别给予 10%、3%补贴，并扣除该企业 2018 年度实际获得的各级财政科研项目（含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创新项目、产学研项目，不含科技政策奖励项目）补助，扣除资金以实际下达文件的日期为准。计算公式为：

研发费用补贴=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量×10%+2018 年度研发费用基数×3%-2018 年度实际获得的各级财政科研项目补助。

实际研发费用补贴以千元为单位取整数（小数部分舍去，总数小于 1 的不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一)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量计算方法。

1. 规上企业的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量=2018 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2017 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2. 如规上企业的 2018 年度上报统计的研发费用-2017 年度上报统计的研发费用 < 2018 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2017 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则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量从上报统计的研发费用取数。

3. 如增量计算结果为零或负数的, 则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量都视同为零, 不予享受增量补贴。

4. 规上企业 2017 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或 2017 年度上报统计的研发费用低于 50 万元的,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量视同为零, 不予享受增量补贴。

(二)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基数计算方法。

1. 规上企业的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基数=2018 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量。

2. 如规上企业的 2018 年度上报统计的研发费用 < 2018 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则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基数=2018 年度上报统计的研发费用-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量。

三、补贴程序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补贴政策兑现工作由县科技局牵头, 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协助落实。具体程序为:

(一) 由县科技局根据需要向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发函查询，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和县税务局回函提供相关数据和文件，其中县经信局和县财政局提供 2018 年度各级财政科研项目补助清单和经费下达文件，县税务局提供 2017、2018 年度规上企业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清单。

(二) 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五部门组成联合评审小组，按照研发费用补贴标准，对计算得出 2018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经费清单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联合发文予以兑现。

四、资金监管

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如发现规上企业申报的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或上报统计的研发费用不符合相关规定，被予以调（核）减的，相应追偿研发费用补贴。对恶意骗取研发费用补贴的规上企业，记录该企业不良信用并相应追偿研发费用补贴。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负责解释。